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3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6,21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902,582股的80.4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4,783,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902,582股的80.2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902,582股的0.2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902,582股的0.2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902,582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32,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902,582股的0.203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提案1.00和提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时，公司关联股东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565,722,697	99.9128%	486,062	0.0858%	7,600	0.0013%	是
2.00	565,719,897	99.9123%	486,062	0.0858%	10,400	0.0018%	是
3.00	565,719,697	99.9123%	486,062	0.0858%	10,600	0.0019%	是

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时，公司关联股东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1.00和提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1.00、提案2.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939,314	65.5499%	486,062	33.9198%	7,600	0.5304%
2.00	936,514	65.3545%	486,062	33.9198%	10,400	0.72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龙辉、冯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黎士明、潘永杰、吴嘉凯以及包括黎士明、潘永杰、吴嘉凯在内的共计73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含股票期权行权）。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黎士明以及包括黎士明、潘永杰、吴嘉凯在内的共计73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17: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3月10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92.4730万份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3月10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92.47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9.7140	0.35%	0.01%
陈茂华	职工董事	9.3710	0.34%	0.01%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140	0.35%	0.01%
林志峰	副总经理	23.3140	0.83%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534人）		2,740.3600	98.13%	3.89%
合计		2,792.4730	100.00%	3.97%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目标值（Xn）	触发值（Xm）
第1个考核期（2026年）	8.00%	6.40%
第2个考核期（2027年）	16.00%	1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净利润相对于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X）	X≥Xn	100%
	Xm≤X＜Xn	80%
	X＜Xm	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剔除所有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6年3月10日。
2、授予数量：2,792.4730万份。
3、授予人数：2,538人。
4、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1.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9.7140	0.35%	0.01%
陈茂华	职工董事	9.3710	0.34%	0.01%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140	0.35%	0.01%
林志峰	副总经理	23.3140	0.83%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534人）		2,740.3600	98.13%	3.89%
合计		2,792.4730	100.00%	3.97%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或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6年3月10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80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9558%、22.371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868%、1.3605%（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2.5918%（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895.5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792.4730	3,895.50	2,088.72	1,554.10	252.6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3月1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6年3月10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92.4730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截至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6年3月10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92.473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5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泰保盈系列1307期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产品原定到期日期为2026年9月2日，本次理财产品在敲出观察日2026年3月3日，触发了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敲出水平的提前终止事件，根据理财产品的有关条款提前终止。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安泰保盈系列1307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2026/03/09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00%	38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30060872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5,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安泰保盈系列1557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4,500万元	0.1%－3.00%	3.38万元－101.34万元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584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000万元	1.00%－3.60%	4.85万元－17.46万元	1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4.02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22.50	0
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5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9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合计				181.11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5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21,101.50	1,578,204,069.42
负债总额	250,488,989.46	232,677,8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332,112.04	1,345,526,232.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0,381.36	-94,270,012.4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3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相关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作出（2025）青01破申26号《决定书》，决定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西宁青石清算事务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在报名期限内，共有44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完成报名审查且缴纳报名保证金。后续，临时管理人将有序推进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存在审计后净资产为负、非标意见难以消除等重大退市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鉴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数据仅为公司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做出的预计，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二、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五、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九、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1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813YY6J □不适用

本次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龙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38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宁波龙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83,28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何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427,7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2,855,521 股。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关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告知函》，获悉其截至2026年3月10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6,427,7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9,378	13.13%	77,961,678	12.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6/03/09-2026/03/1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龙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龙脊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持义务。公司会密切关注宁波龙脊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临2025-138、临2025-147、临2025-155、临2025-162、临2026-005、临2026-013）。
二、进展情况
（一）印度业务资产包
为实施印度业务资产包的交易，公司依据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由印度闻泰与立讯联滔签署了《Asset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印度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印度业务资产包交易的具体内容。
双方对印度业务资产包协议履行有争议，该争议事项已被立讯联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截至目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目前仍在组庭程序中。
（二）公司后续应对
上述仲裁仅涉及印度业务资产包，公司已启动法律应对程序，积极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确认仲裁程序、评估各项可行法律途径。本次争议背景复杂，涉及跨境交易中常见的多法域法律适用与行政程序的交叉影响。最终裁决结果及责任归属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应对本次争议，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的解决方案。
（三）其他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涉及的印度业务资产包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不涉及仲裁诉讼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境法律，审理周期及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